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5號

原告 陞好營造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

奚淑芳律師

法定代理人 黃盈荏

被告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民事訴訟
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
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以被告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
年度建上字第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
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本金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310萬9,817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刻由本院以
113年度司執字第930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
件）受理。因原告對被告另有510萬7,943元之債權，與系爭
確定判決所命給付抵銷，故被告對原告已無系爭債權存在，
不得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
前段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被告則
以原告對其無得抵銷之主動債權存在為由置辯。惟原告前對
被告提起訴訟，主張對被告有510萬7,943元債權，現由臺灣
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給付工程款事
件審理中，而因本件訴訟應以該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

立為據，茲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在該事件確定前，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